

合同编号：(001) 2025060216

2025 年定制合作协议

【杭州义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与

【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6 月 24 日


浙江杭州



(甲方) 杭州义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乙方) 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	
联系人:	冯君平	朱潇潇	
电话:	18531009672	13735574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工艺、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图稿	规格	材质	数量(套)	金额	备注
心途有喵 飞机行李牌		75*90m m (不含 挂件)	pvc 软胶	3	400	包装背卡尺寸: 105*160mm 包装: opp 袋
打样费	肆佰元					
费用包含	费用包含产品本身及包装打样及开模费用,含运费及普通发票。					
合作须知	<p>1、甲方提供产品设计稿后,由乙方根据可实现效果出具制作文件,并与甲方沟通最终可实现效果,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实物磨具打样,若沟通后无法达到甲方设计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最终打样实物与经甲方确认的制作文件有明显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打样,乙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若乙方无法达到甲方实物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p> <p>2、打样过程中所有文件及实物的版权归甲方所有。</p> <p>3、下单 500 个退打样费,下单 1000 个退打样费+大货磨具费。</p>					

二、付款方式

1、针对本合作项目,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金额,为:人民币【400】元整(大写人民币含税:【肆佰元整】),乙方将在收到之后进行打样,打样要求见上述表格“合作须知”。甲方书面确认样品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合同全部金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如果后续甲方在乙方处定大货,累计订货数量达到500个退打样费,下单1000个退打样费+大货磨具费。

2、甲方应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账户号码:3818859552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三、交付方式及地点、时间

1、交付方式: 快递

2、交付地点: 按照甲方地址寄出

3、交货时间: 7月10日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规则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停止违约行为;

2、经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特约条款:

- 1、此款产品模具大货后不可抵货款；
- 2、乙方需根据甲方给的图稿文件出制作文件，若因制作文件导致样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打样。
- 3、样品的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打样，重新打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两次打样之后样品任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全部打样费。若确实因工艺本身原因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并不能修改成其他工艺的应在打样前告知甲方；
- 4、甲方为业务合作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无论整体的还是部分的）所存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或甲方指明的权利人。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非乙方及合作方泄漏而出现的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不受此项约束）。
- 5、乙方产品应依照执行标准：GB/T 28480-2012 标准规格生产制作，如不符合该项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全部款项。
- 6、乙方产品应为两片式旋转立体结构，旋转需丝滑。
- 7、产品售后：乙方产品应按照甲方制作标准进行交付，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非甲方设计要求之外的起翘、颗粒、漏色、拉丝等质量问题，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全部款项。
- 8、打样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发送的制作文件，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后以甲方发送的书面修改文件为准进行修改。

六： 乙方打样过程中应按照甲方文件进行打样及制作，如遇疑问应及时沟通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制作。

七、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 2、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签署

甲方：杭州义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滁州开发区珍珍日上信息技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代表：

日期：2025年 月 日

